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及23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5,980,000股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認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